

安徽青合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青合青律师事务所  
ANHUI YOUTH ERA ELITES LAW FIRM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355 号安徽法务中心 6、16、17 层

电话: 0551-62619378



安徽青合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青合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胡红玲、段传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励图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见证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0.05% 股份的股东朱祝华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名殷俊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临时提案公告》载明了临时议案的具体内容及审查意见。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祝华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4,715,03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69%。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4,715,03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4,715,03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14,715,03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4,715,03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 14,715,03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14,715,03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同意票 513,0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因马鞍山广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朱庆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祝华之兄长，股东王骏与朱祝华为一致行动人，股东邵阳是合肥万思盛戎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合肥市新站区万思盛戎商贸店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股东朱祝华、王骏、邵阳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4,201,999 股。

8. 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4,715,03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票 14,715,03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票 14,715,03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同意票 14,715,03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殷俊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 14,715,03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OFFICE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青合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安徽青合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音邦定

承办律师:

胡红玲

承办律师:

段传萃

2024 年 5 月 27 日